

新界青年聯會

對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》意見內容

(一) 引言

特區政府本年度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，希望藉著相關固定程序啓動修改兩個選舉辦法，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所作出的解釋及決定，增加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份，令更多不同界別及市民能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，進而達至人大常委會訂下的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成員的決定。

《基本法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相關條文的解釋權之運用，在特區憲政層面上是致為重要，應該對《基本法》條文及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內容予以尊重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，特區政府可以循序漸進的原則，達至以普選形式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；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解釋決定中，特區政府可以也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，同時在 2017 年及 2020 年以普選方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。《基本法》作為特區憲制性文件擁有其權威性，各方應該對相關內容及人大常委會的解決予以尊重，在相關的基礎之上，發展及推動特區政制發展，達至民主及普選在香港的推行。

(二) 對諮詢文件內容的相關意見

就著公眾諮詢文件對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修改的公眾諮詢，本會在以下各個方面有著相關意見：

(1) 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

諮詢文件建議加大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，由現時的八百人增加至一千二百人，並且在新增的委員當中，加入民選區議員作為新增元素。本會認為，選委會人數的增加，能夠進一步加強選委會的代表性，加入民選區議員更能夠將選民意見及意願帶到行政長官選舉中，加強市民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認知及參與，在民主成份的加入、市民參與程序的增加等方面，為 2017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建立各方基礎，使到第一次行政長官選舉能夠順利地、在穩固基礎上進行。

(2) 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

諮詢文件建議立法會地方選舉及功能界別，各增加五個議席，而功能界別增加的議席中，全數五個議席將會增加至區議會界別中，這建議在平衡各界對立法會民主成份的期望，以及根據《基本法》相關決定，產生了積極作用，逐步推展立法會全體議員邁向普選產生的規定。

各方近年來對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進行了討論，本會認為立法會功能組別的產生，有著其獨特的歷史因素，需要功能組別議席被評為只代表相關界別及選民基礎未能完全普及，但以 2012 年選舉的情況分析，功能組別也有保留的空間。功能界別對香港過去發展作出的努力確實不容忽視，而且令相關界別有途徑參與政治，確實能夠達至議會多元化，反映各個階層界別對不同政策的意見。有關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問題上，擴展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確實有助功能組別議席的產生，長遠地使功能界別更符合普及參與的目標，然而這個問題需要社會各界再進行充份討論及商議。

諮詢文件中建設新增十個議會議席，增加了議會中民主成份及以地區選舉及基礎的議員數目。文件建議增加五名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，直接在現有選舉方法上增加了代表普羅大眾的聲音；同時，透過區議會功能界別增加五名議員，而這些議員全都是在各個地區透過民選產生的區議員，與透過地方選舉進入立法會的議員，同樣地也代表了普遍市民。在這種議席產生辦法之下，佔六成以上的立法會議員均是代表普羅大眾的聲音，與現時只有五成多議員由此途徑產生，確實有相當的發展。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，由全港十八區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一方面這批議員有來自全港各地區的選民基礎，增加了議會普及參與的成份；另一方面委任區議員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，也是平衡了各方對民主參與的訴求。至於民選區議員的互選辦法，本會建議可以傾向使用比例代表制原則，以確保各個不同黨派、團體的代表均有機會透過此途徑進入立法會，為議會帶入不同的意見及聲音，加強議會的多元性，為香港往後的發展提供及反映更多不同的意見。

（三）香港政制應該向前發展

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香港可以在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，而 2012 年前實行普選前的分水嶺，也是過渡至普選的重要一步。本會認為，政制應該繼續向前邁進，不希望仍然停滯不前，繼續因為政制的內容而爭譟不休，先為政制發展制定過渡的方向及內容。2012 年選舉辦法的修改，對往後實行普選起了關鍵作用，希望各界可以集中精力討論相關內容，共同邁向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，為香港真正達至民主及普選而努力。

新界青年聯會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